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鄒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10.04 文
檔號：10567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品項表乙份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特材品項，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5年10月31日前屆滿，本署將自105年12月1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，網址：http：//www.nhi.gov.tw/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05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5年1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訂

正本：台灣醫學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